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文 件

昌市农字〔2024〕5号

签发：丁世亮

关于印发《2024年昌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为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结合实际，制定《2024年昌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4年昌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局，存档（2）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2024 年昌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 年昌吉州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3〕132 号）下达昌吉市 2024 年工作任务内容，为加快推进昌吉市农田废旧地膜污染问题，有序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提升地膜回收利用水平，结合实际，制定 2024 年昌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白色污染”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州《农田地膜污染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要求，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为抓手，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管理，聚焦覆膜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以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回收为契机，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二、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24 年全市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 35 万亩。

全市当季农田废旧地膜回收率保持在 85%以上。经过持续努力，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三、重点任务及资金安排（项目总资金 1050 万元）

（一）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补贴。支持推广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主推棉花作物覆膜应用，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且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360 天，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少于标准规定的初始值的 80%，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昌吉市 2024 年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35 万亩，根据各乡镇农作物覆膜面积进行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推荐使用《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试点项目地膜生产企业推荐名单》（详见附件 3）。根据自治区关于对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者给予不超过国家亩补助标准的 80%予以补贴的规定，即：每亩补贴 24 元。其责任和义务为：提供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的土地面积证明，如实记录使用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产品名称、用量等内容；提供加厚高强度地膜购买合同、票据等；配合田间抽样检验，禁止虚报覆膜面积、以厚度不达标地膜骗补、套取项目资金。

实施单位：六工镇、滨湖镇、佃坝镇、大西渠镇、榆树沟镇、二六工镇、三工镇、阿什里乡、庙尔沟乡。

资金安排：840 万元。

(二)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作业补贴。对加厚高强度地膜进行田间回收作业，所回收地块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拉运率达到 100%，给予每亩补贴 5 元。其责任和义务为：提供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合同和支付残膜回收费用的汇款凭证、回收作业方的回收作业费票据等；如实记录废旧地膜的回收时间、重量等内容；回收作业包括田间作业和拉运至回收网点或指定区域作业；禁止只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不实施回收，骗补、套取项目资金。

实施单位：六工镇、滨湖镇、佃坝镇、大西渠镇、榆树沟镇、二六工镇、三工镇、阿什里乡、庙尔沟乡。

资金安排：175 万元。

(三)修建完善废旧地膜回收网点补贴。以环保要求为标准，属地乡镇合理布局，修建完善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利用结余资金对全市 9 个乡镇的残膜回收点进行补贴，每个乡镇补贴 3 万元。乡镇结合实际，此项补贴也可用于回收点至残膜加工利用处置点、垃圾焚烧发电厂之间等的运输补贴，以及回收点设备的购置补贴、回收点必要的管理补贴等。

实施单位：六工镇、滨湖镇、佃坝镇、大西渠镇、榆树沟镇、二六工镇、三工镇、阿什里乡、庙尔沟乡。

资金安排：27 万元。

（四）开展地膜残留监测。按照《全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要求，在秋季作物收获后持续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在各乡镇共设置 20 个废旧地膜残留长期定位监测点，自治区将委托第三方按照统一操作规程，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和回收率测算，按年度采集数据并上报，补助标准为 2500 元/监测点。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农田地膜应用调查和残留污染监测，科学评价区域污染状况与治理成效。

实施单位：自治区第三方单位。

资金安排：5 万元。

（五）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在春、秋季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关键节点，因地制宜组织观摩，相互促进。各乡镇结合实际，适时召开现场会，集中展示机械回收作业。制作残膜回收宣传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等法规，促进回收力度和进度，邀请各级媒体大力宣传报道，营造氛围。对承办现场会的乡镇予以相应补贴。

实施单位：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资金安排：3 万元。

四、补贴步骤

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一) 农户申报。农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如实提供补贴所需资料。

(二)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建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三) 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

(四) 核实认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对乡镇复核后的补贴面积采取实地核查、入户走访、查阅资料等形式进行抽查核实。

(五) 二次公示。针对第一次公示、乡镇复核、市级抽查后，有变动的补贴事宜，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针对以上四项程序核查无误的，可以不再进行二次公示。

(六) 发放补贴。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部门提供《2024 年昌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发放汇总表》，将补贴总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按照核定无误后的明细表，将补贴资金通过银行卡按区、州要求予以兑付，具体要求为：对地膜使用环节补贴不可一次性发放，要在使用环节补贴 50%，即发放 $24 \times 50\% = 12$ 元/亩；地膜回收后再发放使用环节补贴剩余的 50% 和回收环节补贴 5 元/亩，即发放 $12 + 5 = 17$ 元/亩。补贴对象要在补贴清册上签字、按手印。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市、乡两级人民政府推进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农田地膜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地膜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层层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主责，乡镇、村组层层落实推广加厚地膜任务，推进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工作。抓住春耕前、秋收后地膜回收有利时机，确保高标准完成地膜回收目标任务。

（二）强化监管考核。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纳入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绩效工作指标内容。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膜科学回收项目进行监管，对工作推进不力、考核不合格的乡镇，将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三）强化资金规范。加厚地膜补贴资金由村组、乡镇层层核实实际使用者作物应用面积、回收情况、提供的票据资料等，按照补贴程序严格执行，公示补贴发放情况，授受社会监督。相关补贴资料归档留存，做到专款专用，保障资金规范使用。

（四）强化宣传培训。积极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等媒介，把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民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农户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24 年昌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及项目资金分配
表

2. 2024 年昌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技术团队人员名
单

3. 自治区加厚高强度地膜生产企业推荐名单

附件 1:

2024 年昌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及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2024年加厚 高强度地膜 应用任务面 积（万亩）	推广应用加厚 高强度地膜补 贴（万元）（标 准：24元/亩）	加厚高强度 地膜回收作 业补贴（万 元）（标准： 5元/亩）	修建完善 废旧地膜 回收网点 及运费补 贴（万元）	地膜残 留监测 （万元）	政策法 规宣传 （万元）	项目补贴资 金合计（万 元）	备注
1	六工镇	2.1	50.4	10.5	3	/	/	63.9	2023年加 厚高强度 地膜应用 任务面积 未完成的 乡镇，要 在2024年 继续实施 完成，资 金继续使 用并支付 完毕。
2	滨湖镇	5	120	25	3	/	/	148	
3	佃坝镇	4.5	108	22.5	3	/	/	133.5	
4	大西渠镇	6.5	156	32.5	3	/	/	191.5	
5	榆树沟镇	6.1	146.4	30.5	3	/	/	179.9	
6	二六工镇	3.5	84	17.5	3	/	/	104.5	
7	三工镇	3.1	74.4	15.5	3	/	/	92.9	
8	阿什里乡	1.9	45.6	9.5	3	/	/	58.1	
9	庙尔沟乡	2.3	55.2	11.5	3	/	/	69.7	
10	自治区第三方 单位	/	/	/	/	5	/	5	
11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	/	3	3	
	合计	35	840	175	27	5	3	1050	

附件 2:

2024 年昌吉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技术团队人员名单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王春艳、何文、武建丽、
沈长进、赵瑜、骆国红；

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殷星、高延军、努尔木拉提、
朱文慧、李瑞、张建芸、张西国、高伟；

六工镇：李新明、杨星、毛吉贤、马晓东；

滨湖镇：张永庆、杨波、王江、余桂玲；

佃坝镇：李强、王鸿莉、彭田田；

大西渠镇：穆建新、谭晓君、哈力克、艾斯菲亚；

榆树沟镇：杨帆、马小东、吕桂荣、王尧；

二六工镇：陈军、达红彦、王远远、赵宝改、高庆善；

三工镇：马春苗、张占江、焦兴全；

阿什里乡：努尔扎提、木合塔尔；

庙尔沟乡：崔宸浩、吐尔迪别克。

附件 3:

自治区加厚高强度地膜生产企业 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州、市)
1	昌吉市新疆天一至诚塑业有限公司	昌吉州
2	吉木萨尔县露天节水材料有限公司	
3	玛纳斯县北五岔镇沁园塑业制品厂	
4	山西昊兴塑料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5	奇台县通达塑料有限公司	